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C2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地铁十三号线二期 11 区段棠下站（中铁八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花园段

联系人：程俊东

联系电话：1520819155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0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工作人员在你单位正常施工建设的状况下，对施工现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南边界外一米昼间噪声昼间为82分贝，超过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昼间70分贝）。

以上事实，有《现场情况记录表》、《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处理依据和要求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的第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施工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桩机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

20 时) ，防止噪声扰民。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